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9-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11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发生的总额不超过36.92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其中江苏舜天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文化”)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就公司控股子公司舜天文化的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叁拾叁万贰仟捌佰元。

三、担保及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保证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支行(简称乙方)
(2)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叁拾叁万贰仟捌佰元(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
(3)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9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2日。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二)最高融资额度合同
(1)合同签署人:甲方:江苏舜天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支行
(2)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额度有效期:额度有效期为两年,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2020年6月12日。
(4)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1月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6,08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持有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份数量为205,95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1%,维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50,124,36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94.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50%。
2019年12月13日,公司接到股东维维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维维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泰山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2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维维集团	205,951,506	15,911,225,124,365	25,000,000	15.91%	14.50%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05,951,506	15,911,225,124,365	25,000,000	15.91%	14.50%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维维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维维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1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5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3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委托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2)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须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类别列于下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授权委托书以当地公证处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传真、扫描件请在2019年12月17日18:00前送达传真至中国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7日上午10:30至13:30,下午16: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部,邮编:8300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晓娟
电话:0991-370839,0991-3708325
传真:0991-368036
电子信箱:sd@leontop.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证券部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2: 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出席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委托人在本次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一、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
受托人:持有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受托人可依法行使

表决权。
三、受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提案及事项均享有表决权,对本次会议所需的程序事项亦享有表决权。受托人对本次会议列入的议案按以下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对所审议的提案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表决。由此引致的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四、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五、受托人不得再授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注:授权委托书两页,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03”;投票简称为“立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6: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版)》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指引。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姓名
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所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所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参加表决的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所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出席股东大会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周辉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二)表决结果
1.关于收购澳药(中国)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28,176,9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9-04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下午14:30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上午15:00至1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6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8,179,99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876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0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683,047,463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12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6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76,132,537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52
3.参加表决的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
15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
105,610,388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0.7887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周辉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二)表决结果
1.关于收购澳药(中国)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728,176,9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5,60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情况:通过
2.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补选韩跃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 726,089,3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129%;选举韩跃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103,519,7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8.0204%。
(2)补选邓荣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 726,101,5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146%;选举邓荣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103,531,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8.0320%。
3.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补选翁晋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同意票723,303,3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3303%;选举翁晋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100,733,7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6.38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韩晋律师、陶晓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9-069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3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以直接送达、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该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权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聂建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控股参股江西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集团”)的通知,因工作岗位调整,李柏殿先生、李小松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推荐聂建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任职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聂建春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聂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聂建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聂建春先生拥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任鹏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副主任、董事会审议表决,决定聘任梁志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任鹏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梁志爱先生拥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控股参股省高速集团的通知,因工作岗位调整,李柏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德山先生、吴卓森先生、饶美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熊长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吴卓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以上人员另有任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解聘李柏殿先生为公司的总经济师;解聘王德山先生、吴卓森先生、饶美生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解聘熊长水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解聘李柏殿先生的总经济师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指定副总经理梁志爱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因工作岗位调整,公司董事会解聘李柏殿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王德山先生、吴卓森先生、饶美生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解聘熊长水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解聘李柏殿先生的总经济师职务,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解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请此致李柏殿先生、王德山先生、吴卓森先生、饶美生先生、熊长水先生、邹龙麟先生在前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和投融资管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参与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以所属部分服务区经营性设施资产评估作价364.71万元和现金19,292.75万元认购畅行公司7,500万股定增股份,认购价格为2.62元/股。5,000万股定增股份,认购价格为2.62元/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等与本次畅行公司增资扩股相关的后续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柏殿先生、李小松女士、谢淑女士、陶晓敏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参与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立第三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分享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产业做强做优做大红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公司董事召集、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议上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了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1.聂建春先生个人简历
2.梁志爱先生个人简历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1: 聂建春先生个人简历
聂建春,男,197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历任江西省省高级公路管理局基建管理负责人,雷公岭管理所负责人,副所长,湖口管理所筹备负责人,艾城管理所党支部书记(主持工作)、党支部书记,所长,公司综合部经理,江西省高级公路管理局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江西高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景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兼任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西高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景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冈山市景泰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2:
梁志爱先生个人简历
梁志爱,男,197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昌泰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本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江西圆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兼任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西交西交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高速电子运营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9-070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3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参与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行公司”)增资扩股事宜。公司以所属部分服务区经营性设施资产评估作价364.71万元和现金19,292.75万元认购畅行公司7,500万股定增股份,认购价格为2.62元/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畅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亿元增加至25亿元,公司将持有畅行公司30%股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等与本次畅行公司增资扩股相关的后续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分享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产业做强做优做大红利,推动畅行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整合省内服务区资源,实现省内服务区资源的统一经营管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参与畅行公司增资扩股事宜。公司以服务区经营性设施资产评估作价364.71万元和现金19,292.75万元认购畅行公司7,500万股定增股份,江西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集团”)以服务区经营性设施资产评估作价260.86万元和现金19,396.60万元认购畅行公司7,500万股,认购价格为2.62元/股。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畅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亿元增加至25亿元,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集团”)、公路开发公司和公司分别持有畅行公司40%、30%、30%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等与本次畅行公司增资扩股相关的后续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657.46万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畅行公司和公路开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省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省高速集团、公路开发公司、畅行公司均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省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共计2次,累计关联交易合计1,196.80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省高速集团基本情况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中路367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军,注册资本:960,506,1206987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业、广告、房地产业开发经营,道路维修、车辆救援与维修、停车、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省高速集团总资产3,1485.51万元,净资产1,227.66万元,营业总收入230.68亿元,净利润26.26亿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省高速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360.96亿元,净资产1,248.68亿元,营业总收入185.22亿元,净利润20.88亿元。
省高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省高速集团持有公司1,226,311,036股,持股比例为62.51%。
(二)公路开发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366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柏殿,注册资本为177,531.1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及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提供停车场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路开发公司总资产3819.32亿元,净资产123.22亿元,营业收入37.99亿元,净利润4.16亿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路开发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74.19亿元,净资产134.29亿元,营业收入32.24亿元,净利润6.72亿元。
公路开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省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路开发公司拥有公司7,399,960股,持股比例为30.32%。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项目大道1678号(含甲收费站内),法定代表人为潘伟,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

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物业管理;物流;高速公路排灌;高速公路广告策划设计与媒体发布;餐饮;百货及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及雪茄烟、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珠宝首饰、家居用品、服饰、纺织用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出版物(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零售;汽车用品的批发、零售;汽车销售;工艺美术品、花木、药品、保健食品、农产品、粮油、文体用品、化妆品、蔬菜水果等商品(以上经营项目均须下属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运动场馆经营;旅游商务咨询;网上贸易代理;农业开发;住宿。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畅行公司总资产37,426.56万元,净资产15,838.94万元,营业收入25,312.48万元,净利润2,615.50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畅行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5,250.89万元,净资产12,366.57万元,营业收入22,047.46万元,净利润1,527.64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畅行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省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以中国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本次评估中所指服务区经营性设施资产均为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牌照等,不包括土地、房产和加油站等固定资产。
根据中国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畅行公司评估价值为25,175.6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约,336.75万元,增值率为68.95%。
根据中国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所属服务区经营性设施资产对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该服务区经营性设施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成本法评估,省高速集团所属服务区经营性设施资产评估价值为1,034.26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畅行公司的评估价值为25,175.69万元,省高速集团所属服务区经营性设施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34.26万元。省高速集团以该两项资产总值26,209.95万元作为畅行公司的评估总价值。
每股价格=(基准日的畅行公司评估价值+集团所属服务区经营性设施资产的评估价值)/12亿股。
根据中国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所属服务区经营性设施资产对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拟用于增资的服务区经营性设施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成本法评估,公路开发公司用于增资的所属服务区经营性设施资产评估价值为260.86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庐山、鄱阳、彭泽、石钟山、丰城、铜鼓、吉安、峡江、南昌南、奉新、樟树、永修12对服务区及经楼、罗家滩2对服务区。其中,吉安服务区由于已经和樟浦天福观高速公路服务区合并经营,不纳入本次评估,且未来不将由畅行公司经营。奉新、铜鼓、峡江服务区由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经营性设施资产及2019年开通的水修服务区的经营性设施资产亦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后续将由畅行公司另行收购。
四、本次关联交易后续安排
本次增资扩股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等与本次畅行公司增资扩股相关的后续事宜。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畅行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人,其中公司推荐董事为1人;监事会拟定为2人,其中公司推荐监事为1人。同时,公司拟将所属部分服务区交付畅行公司统一特许经营(不叠加融资),特许经营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不超过20年,畅行公司需向公司支付特许经营权费用,费用金额不低于其支付给省高速集团所属服务区费用的同等水平。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畅行公司增资扩股事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分享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产业做强做优做大红利,推动畅行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整合省内服务区资源,实现省内服务区的统一经营管理。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5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立第三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分享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产业做强做优做大红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公司董事召集、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议上关联交易事项均通过了表决。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一)《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二)《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所属服务区经营性设施资产对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该服务区经营性设施资产评估报告》
(三)《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所属服务区经营性设施资产对江西畅行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拟用于增资的服务区经营性设施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9-071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3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接控股参股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因工作岗位调整,李柏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德山先生、吴卓森先生、饶美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熊长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邹龙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以上人员另有任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解聘李柏殿先生的总经济师职务;解聘王德山先生、吴卓森先生、饶美生先生的总经济师职务,解聘熊长水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解聘李柏殿先生的总经济师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指定副总经理梁志爱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解聘李柏殿先生为公司的总经济师;解聘王德山先生、吴卓森先生、饶美生先生的总经济师;解聘熊长水先生的总经济师职务;解聘李柏殿先生的总经济师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指定副总经理梁志爱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